

证券代码：300635

证券简称：中达安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2 月 3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总部 33A 楼第一会议室（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洪家楼南路 1 号聚隆财富中心 33A 楼）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君晔

会议召开符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

35,452,2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00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5,444,1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00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9%。

公司相关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总裁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改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 选举张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444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表决结果：张萌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1.2 选举薛晋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444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表决结果：薛晋峰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1.3 选举张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444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000%;

表决结果:张龙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1.4 选举安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同意 35,444,19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表决结果:安冰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、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改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2.1 选举张蕾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同意 35,444,19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表决结果:张蕾蕾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2 选举郭鹏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同意 35,444,19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表决结果:郭鹏程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3 选举叶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同意 35,444,19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表决结果:叶飞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3、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改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1 选举史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444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表决结果：史桥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3.2 选举刘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444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表决结果：刘林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〈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444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2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；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是由泰和泰（广州）事务所郑怡玲律师和李伟杰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3 日